

证券代码：000931

证券简称：中关村

公告编号：2025-117

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（控股）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 2025 年度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（控股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：公司）第九届监事会 2025 年度第二次临时会议通知于 2025 年 10 月 22 日以专人送达、电子邮件或传真等方式发出，会议于 2025 年 10 月 28 日下午 14 时在北京市朝阳区霄云路 26 号鹏润大厦 B 座 22 层 1 号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如期召开。会议应到监事 3 名，实到监事 3 名。会议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经与会监事认真讨论研究，形成以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；

表决结果：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《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118）。

二、审议通过《监事会对<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>的审核意见》；

表决结果：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监事会在全面了解、审核公司 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后，发表如下审核意见：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的公司 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三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，公司决定取消监事会，取消监事设置，《公司法》中规定的监事会职权由董事会

审计委员会承接，公司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等监事会相关制度相应废止，相关制度中涉及监事的表述相应删除，同时修订《公司章程》。公司现任监事将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取消监事会及修订《公司章程》事项之日起解除监事职务。

在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取消监事会设置事项前，公司第九届监事会及监事仍将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的要求，勤勉尽责履行监督职能，对公司经营成果、财务状况及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履职的合法合规性进行监督，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《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<公司章程>和修订、制定及废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119）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、第九届监事会 2025 年度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

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（控股）股份有限公司

监 事 会

二〇二五年十月二十九日